# 最新法学专业调查报告(实用11篇)

来源：网络 作者：玄霄绝艳 更新时间：2024-07-13

*报告在传达信息、分析问题和提出建议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那么我们该如何写一篇较为完美的报告呢？这里我整理了一些优秀的报告范文，希望对大家有所帮助，下面我们就来了解一下吧。法学专业调查报告篇一专业班级\_\_\_\_\_\_xxx\_\_\_\_\_\_\_\_学号\_\_\_...*

报告在传达信息、分析问题和提出建议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那么我们该如何写一篇较为完美的报告呢？这里我整理了一些优秀的报告范文，希望对大家有所帮助，下面我们就来了解一下吧。

**法学专业调查报告篇一**

专业班级\_\_\_\_\_\_xxx\_\_\_\_\_\_\_\_

学号\_\_\_\_\_xxx\_\_\_\_\_\_\_\_

学生姓名\_\_\_\_xxx\_\_\_\_\_\_\_\_\_\_\_

指导教师\_\_\_\_xxx\_\_\_\_\_\_\_\_\_\_\_

（写明本次调查的目标、调查目的、需要调查的项目和任务）

当岁月的脚步跨进21世纪的门槛，信息技术所催生的新事物及一些新的观念，在不断横扫人们的生活，改变着人们的生存状态，甚至是思想意识。在这个信息时代，是否还需要像过去那样强调写字教学，我们从不同角度发表了各自的主张，在与同学们的交流中，我看到了拥抱现在的热情，也看出立足传统的坚定，同时更看到了大家因书法这一传统文化在一定程度上被现代文明所蚕食而产生的忧虑。

目标:社会大部分职业人群

目的：了解当代人对书法学习的兴趣

项目：通过问卷等形式进行调查

任务：调查社会大部分职业人群学习书法的兴趣

（列出本次专业调查的步骤、每一步需要分析的项目）

尽可能调查较多的职业人群，了解各个阶层对书法学习的兴趣与需求，进而确定目标，制定相关计划，在以后的学习中有一定的针对性，更好的发展自己，回报社会。

那么如何培养学习兴趣。一是正确的引导，书法是什么，学习书法的意义又是什么，学习书法有什么直接和间接的作用，这是理论方面。在实践方面，我们要去感受，直观的看前人的书法作品，不管大人小孩都有一种对美的天然感悟力，相信都能有自己的喜好。二，到相关的教育机构现场观摩，听老师的讲座，看他们的挥毫泼墨，激发潜在的欲望。三，实际体验，学习跟着书法兴趣班，试行一段时间，从实践中加深兴趣。

（含调查记录和照片等，可以将资料粘贴在此处）

采用调查问卷形式

1.是否接受过书法培训；2.是否了解书法的分类；3.是否了解历代经典书家及其经典碑帖、艺术成就、历史地位；4.是否能在书法学习的过程中，感受到传统文化的博大精深；5.是否能通过书法的熏陶，提升审美情趣和人文修养；6.是否能写出一手漂亮的字，对学习、生活及社会交际产生深远的影响；7.是否能通过学习书法爱上书法。

（1.分析企业和企业所属行业的特点、现状和未来发展趋势；2.详细分析企业对人才规格要求；3.分析企业的岗位设置原则以及企业岗位对人才的专业知识、专业技能、综合素质、职业道德的要求等。）

当今我国正处于经济全球化的大背景下，新旧文化不断更替，文化趋向多元化，影响着人们的审美和创作。如何继承和发展，区别对待地域性、民族性、时代性的文化传统，进行纵横方面的融会贯通，建立多元化的文化格局，已成为各个领域需要认真思考和面对的问题。激发学生的书法学习兴趣，唯有对感兴趣的东西才能集中注意并能持久，因此教师在教学过程中要精心设计教学方案，想方设法以新颖丰富多彩的教学手段，激发学生兴趣用兴趣来激活他们的思维，唤起他们的学习注意力，进而充分调动学生的学习积极性，让他们积极参与到教学中去真正成为课堂的主人。

20xx年对于书法专业来说是一个转折点，全国人大代表和全国政协委员多年呼吁要在全国中小学阶段开设书法课，对中小学生进行传统文化教育。时代要求书法教育者除了要有过硬的专业知识技能外，还需要积极与时代结合，不断发展自己，与时俱进。

1.分析学院现有课程设置是否合理;2.对现有的课程设置提出科学、合理的意见等。）

分析：我认为学院设置的课程非常合理，基本包含了美术学院所要学习的各个专业。

个人意见：学院在传授学生专业知识与技能的同时，可适当培养学生本专业的社会生存能力。

（1.分析自己的特长和欠缺之处；2.结合自己实际情况明确学习方向、学习重点、就业方向；3.制定大学四年的学习目标、学习方向、学习计划、实习计划等）

1.特长：有一定的专业能力，大致了解市场对本专业的需求。

欠缺：宣传能力较差，有待提高。

2.努力学习本专业知识，提高专业技能水平，多与老师、同学交流，提升自己，为书法教育打下坚实基础。

3.首先保持并提升在楷书方面的能力，发挥自身优势，行草书跟进，提高创作能力，同时提高篆刻的比重。

中国书法历史悠久，博大精深。不但有着鲜明的艺术性和广泛的实用性，而且自身还蕴藏着丰富的德育因素，在教学中，如果注重挖掘这些因素并恰当的将其融合渗透在教学当中，对培养学生良好的道德情操，提高他们自身的道德修养和知识水平会有很大的促进意义。

提高写字教学质量，完善学生的艺术个性。随着新课程标准改革实验的不断深入，随着现代信息技术的不断普及，人们对写字教学的要求也越来越高。写字教学有利于引导绝大多数学生对书法的兴趣，有利于形成正确的写字姿势和具有基本规范的写字技能，有利于促进其他学科质量的提高。对低年级学生来说，教师要特别关注认真书写的态度和良好写字习惯的培养，注意学生对基本笔画、汉字基本结构的把握，重视书写的正确，端正、整洁。对高年级的书写评价，既要关注其书写规范和流利程度，也要尊重他们的个性化审美情趣。

**法学专业调查报告篇二**

从党的十五大报告提出“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到1999年通过宪法修正案将“中华人民共和国实行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写入宪法第五条，从此，我国真正意义上实施了依法治国，时至今日，依法治国已经实行了十多年了。而起作用也巨大，影响也极具深远。以此同时，民主意思不断增强，人民更会运用法律手段来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

但是，这些只是从全国的平均水平来看的，我们当然知道，现在的中国城市生活法制融入的很深，市民们读懂的运用法律。可是如果从基层来看，特别是从乡镇、农村、农民，来看的话，结果又会怎样了呢？秀山县也是一直都是紧紧围绕中央提出的依法治国，深入实施依法治国的治国方略。

（—）法律意思有所增强，开始信仰法律

从我了解到的情况来看，现在很多人特别是广大农村地区的人们都在有形、无形之中有了一种意识，就是遇到纠纷、权利受到侵害时，会多考虑集中解决方法，而很多时候会想到运用打官司的方式来解决。自秀山县的一位姓王得建筑工，他是农民工，年龄也比较大，50大几了，家里负担也比较重，还有个上大学的孩子要他供着，对于那种农民家庭，供一大学生是比较困难的，就靠这么一点工资，根据他说，也幸好现在建筑工资提高了些，因此还算不是很穷。到年末了，其工资还有被拖欠的，为了拿回拖欠工资，他们已经不像以前建筑工人那样，把建筑工地上的东西全部拿走，也不是像以前那样带了一大堆的人去跟老板闹事了，索回工资。而是，先跟建筑老板商议，交涉。之后见未果，就去找县政府，请求政府出面干涉要回了拖欠工资。当时，他们还有一种想法就是如果实在不行就是会去法院对建筑老板提起民事诉讼。基于这种认识我相信，现在越来越多的农民开始相信法律是解决争议，维护权利的重要方式，便开始信仰法律了。对这点我感到很欣慰，因为我们国家封建时间太长，受历史影响，人治色彩太浓了，能够树立法治意识已经很不错，即使不是很深。

（二）对法律知晓不够，认识不足

我就是来自农村的，所以对于农村生活还是有较深的了解。相对来讲是比较深入的，每次，我回家的时候，跟家乡那边的村民聊天中发现，他们基本是不知道什么多少法律，只是通过电视、别人讲的知道点法律能够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当权益被侵犯时能够即使得到救济。就这样开始对法律有种崇拜感、高深感。是些很深奥的东西。一般村民是了解不到，知晓不多，当得知我的专业就是法学时候，再他们看来，那是个很好的专业，很有前途的。可他们并不清楚，法律其实就是调整社会普遍生活中所产生的社会关系的规范。就是与他们生活有关，也是从他们的生活中抽象出来的用于指导以后的社会生活。而且，他们有很多人对法律的看法也很偏激，认为法律只是给有钱、有权势的人准备的，总结起来就是为有地位的人准备的，一般的农民根本就得不到什么好处，只要有钱，也只要给钱，就会有相对轻的结果，就能赢得官司，平头老百姓因为既没钱也没有地位，所以总是吃的哑巴亏，这种看法对法律追求的公平、正义的目标是中曲解，对法律认识不到位，这样对法制建设产生影响，偏离正常法治轨道，对我国深入实施依法治国产生不良影响。

（三）运用法律解决纠纷较少

基层人民，特别是广大农民虽然对法律有了一些了解，也知晓了一些法律知识，也稍微增强了法治意识。但是，真正会运用法律途径来解决的纠纷、维护自己的被侵之权的人很少，假期我去人民医院看望我一个以交通事故而造成右腿骨折的舅舅，在那骨科住院部，从其他病人中了解到，他们很多人是因为交通事故而造成的骨折。且有些家属也遇到这种情况，当我得知他们很多人为了要求行为人支付医疗费，很多要么就是通过联合亲戚朋友，强制威胁行为人赔偿，妖媚就是与行为人私下协商，或者有些怕事的根本就是自己全部支付所有费用。虽然，我国法律并没有禁止私下解决，即私了。私了，地区解决起来更迅速，但是，这样的话容易引起打击报复，相互之间，由于威胁或者忍气吞声都容易引起一方的心里不平衡，容易引发之后一系列的不良潜在的影响，而且，私了，赔偿的数额很多要么具有敲诈性，要么就是让受害人受损。尽管如此，他们还是不愿意让国家机关，特别是司法机关干涉。

（四）农民提起的诉讼少

我去秀山县人民法院了解到，现在法院受理的案件虽然在增多，特别是，民事案件增多，这说明人民越来越接受司法解决争议，人民的法律意识得到了增强。后来我才发现那些提起诉讼的原告很少有农民的，听法院内部人说就民事案件，农民提起诉讼比例不足民事诉讼的10%，基本都是些企业、单位、其他组织以及一些收入相对较高的县城居民。这也说明了，农民中的法治建设还有很长一段路要走。

（五）弄明对运用法律解决争议心存恐惧

经过多年的法治建设，广大农民虽然意识到了，可以运用法律途径来解决争议，但是，在他们心中人仍就认为法律并不是煮好的途径，因为在他们看来，打官司容易引起对方的打击报复。因为在我们农民心中，一向喜欢得到心理上的平衡，也不管其他后果，所以特别是在对方或者对方的亲戚朋友，有些权势，会利用聚集众人暴力威胁，那势必对今后的生活引起不良影响。特别是现在咱门中国的党、政干部，由于其受严格监督，极易滥用自己手中的权力。以权谋私，到处鱼肉农民。同时还有个问题就是，当广大农民与政府有关部门闹矛盾，那么，农民处于弱势地位，而政府及相关部门又有一定的地方立法权，加上执法者的身份，那就是很强势了。可以通过给农民办理各种事情通过拖延，敲诈勒索等各种方式来对其进行打击报复，因为就与农民关系密切的还是政府，从出生到死亡都是离不开的，也正是在此，即使当时通过法律维护了权利，但是在以后就不好办了。会惹上更多必要的麻烦。

（一）司法成本高，效率低

在我国，特别是广大农村地区，很少由农民会运用法律来维权，原因可能是是因为他们不懂法，害怕法，也可能是害怕缠上国家机关，但最主要的是费用问题，因为不懂法，所以如果真的要进行司法救济那么久的请懂法的律师，那么就得花费很多，而请律师，我们都知道，费用是比较高的。好像最少也是总费用的百分之十以上。同时由于我国法律不是很完善，很多案件还多是谁告谁举证，因此花费的时间、精力很多，加之法律知识缺乏。同时，在农民看来就那些诉讼费用也是很高的，诉讼费用可能由于我国人口多，问题也多，而国家给予的经费有限，因此不能完全满足办案需要，可能多诉讼费用高有些影响。更为重要的是，司法工作人员在我国比较少，一个县就一个法院，一个律师事务所，少量的人在农村地区做法律服务者。据估计也就差不多十万农民就两法律服务者，五到七个司法工作人员。而且，因为案件多，各种旧案，新案都拖沓，堆积，办案效率地下，一般的民事案件至少需六个月，更甚至一年多之后才有结果也很正常。假期我去看我舅，因为交通事故，造成右腿骨折，因治疗花费大，家里条件不好，很多亲戚朋友凑齐钱进行治疗，当对肇事者要求赔偿时，肇事者只赔偿小额之后就没有支付。为此，就请律师打官司，但是，由于自己费用没有，又不好想大伙借时，律师便提议有律师提前按照一定比例支付一定资金给我舅先行治疗，而由律师进行诉讼，而对于胜诉而得到的赔偿就归律师所有。从上述可知，如果真的要运用法律来解决的话，那么就得拖延很久，对治疗就非常的不利。因为不能及时得到赔偿。有点远水解不了进火。

（二）观念上不愿打官司

在农村生活久了就会发现，现在的农村受传统的思想影响大，很多人都是排斥国家机关干预他们的生活，特别是司法机关干预他们的纠纷。我在叔叔上班的一名叫金达威饲料公司的工人中了解到，其实他们基本都是从农村来的，当问到他们对打官司的看法时，普遍的反应是他们都是害怕，在他们一向看来，打官司都是些不安分的人，感觉都是坏人似的，好像都不是什么好人，都是有错的。而且他们也根本就不想跟国家机关接触，有种对国家机关的恐惧感，而且农民还会感到他们在司法中地位卑微，认为即使有理由也很难站的住脚，也容易受其借用种种理由敲诈。

（三）司法工作人员及相关法律服务人员素质不高

由于我国实行法治不久，很多司法人员专业素质不过关，很多都是中专生、高中生、或者一些干部只是经过短期培训就上岗，很多都没有接受正规的大学法学专业知识教育，因此他们中很多人，素质低，办理案件是容易出现错案，同时很多司法工作人员，职业道德素质也比较差，道德素质也比较差，没有站在公正的第三者的位置公正的依法审查，合理解决纠纷，相反很多人还利用职权，假公济私，以权谋私，把这种机会当作是发财机会，到处收受钱财。把法律要求的公正抛于脑后，给农民以很不良的影响。

（四）法律意识不深，对法律知之甚少

在农村那块，法制宣传不够，农民们对法律知道的很少，也很模糊，只知道些大概，而且很多也都市从别人那听来的，很多都是不准确的，没有深刻的法治教育，因此也没有形成很深刻的法治意识，很多农民遇到正义，首先想到的并不是用法律来解决，而是用比较惯常的手段，闹或者威胁，只有在没有办法的情况下才会想法设法去运用司法解决。这就足以说明农民不了解法，也没有形成很深的法律意识。

（五）中国法治建设大背景

在我国，法制建设是在政府的推动下进行的，因此存在着集中明显特征，即是政府推进型、政治体制改革滞后型、法制观念缺失型。因此在政府推进型法治中，政府权力很少受限，这种情况在农村比较典型，很多的法治宣传都是由政府推进，而且很多的法治执行无形之中也让基层政府插手了；再者在政治体制改革中，权力制约问题还不完善，这更是阻碍了法制建设，而在农村，这种状态体现在政府与其他权力机关的权属不明确，职权错位；就法制观念来说，我国距西方发达国家大概相差300年，而就硬件来说，和西方国家没有多大差异，科技的差别也很小，制度差别也不大。就比如“法律至上”的观点现在才提出，而人家几百年前就提出来了，这就是差距。再与我国农民的法治意识中，更是有距离。

（六）经济基础

在我国，以马克思主义为指导思想，所以我们的法律本质的认识也是以马克思主义为立场，采取阶级意志划分的。而根据马克思的相关理论的理解。阶级是有掌握一点生活资料和生产资料的人组成的一个社会阶层，就为统治阶级，相反，则为被统治阶级。而在现实的中国，真正掌握大多数财富的那些认为人数不多的党，干部，以及相当多的富有阶层。而广大农民，收入少，自然也就谈不上统治阶级。这虽然是有些人的想法，但是呢，这对农民来说，就他们的切身体验来说，是很贴切的。即使这样，把党和人民，干部和人民割裂了开。因此，在经济基础都不牢靠的农民，很少有能有农民会真正运用法律，树立法制观念。

为了真正贯彻党和国家依法治国的方略，深化法制建设，特别是加快基层，而关键又是农民那块。因为我国农民人数众多，我国整体提高法治水平是一个挑战。为此：

首先，我们得想方设法，通过各种渠道，提高他们的收入，增强农民阶层的经济基础，是他们可以有更多可以自由支配的财产，以便于他们负担各种司法费用，以及相关因为运用法律而产生的各项支付。

然后就是加强对从事司法工作以及与司法工作有关的服务人员的素质教育，是他们的服务水准更上一个台阶，更好的服务，具体说来，可以是，加强对司法服务人员的专业技能培训，严格专业法律服务人员的准入和考核，招收大量受过大学专业法学教育的大学生入司法服务系统，充实整个队伍，注入新的血液；同时还得加强对司法工作人员思想、道德教育，提高他们思想、道德水平，使他们真正树立公正司法，为人民司法，而不是以权谋私。

还有，对司法机关进行改革和监督，加强管理，加大简易程序，降低司法成本。加快对旧案、积案的处理，在保证公正的基础上尽快结案，及时解决争议。

再有，我们应该加大法治宣传，加强法治教育，发挥各种媒体宣传作用，可以通过电视、报纸、网络等向广大农民宣传，同时也引导农民去学习法律，增强法治观念，增强运用法律维护自己权利的意识，同时，也去积极监督其他主体守法。如，对政府，对党员，对干部进行监督。

最后，广大干部，党和领导人，自己要积极主动守法，维护法律权威，同时司法部门应对违法法律的行为人依法处理惩罚，为全社会建设法治社会树立榜样，特别是在农村地区更是要树立典型。为全社会建设法治创造良好环境。

我相信，我县农民法治问题，在各方共同努力下，会取得长足进步的。

**法学专业调查报告篇三**

专业班级\_\_\_\_\_\_xxx\_\_\_\_\_\_\_\_

学号\_\_\_\_\_ xxx\_\_\_\_\_\_\_\_

学生姓名\_\_\_\_ xxx\_\_\_\_\_\_\_\_\_\_\_

指导教师\_\_\_\_ xxx\_\_\_\_\_\_\_\_\_\_\_

（写明本次调查的目标、调查目的、需要调查的项目和任务）

当岁月的脚步跨进21世纪的门槛，信息技术所催生的新事物及一些新的观念，在不断横扫人们的生活，改变着人们的生存状态，甚至是思想意识。在这个信息时代，是否还需要像过去那样强调写字教学，我们从不同角度发表了各自的主张，在与同学们的交流中，我看到了拥抱现在的热情，也看出立足传统的坚定，同时更看到了大家因书法这一传统文化在一定程度上被现代文明所蚕食而产生的忧虑。

目标:社会大部分职业人群

目的：了解当代人对书法学习的兴趣

项目：通过问卷等形式进行调查

任务：调查社会大部分职业人群学习书法的兴趣

（列出本次专业调查的步骤、每一步需要分析的项目）

尽可能调查较多的职业人群，了解各个阶层对书法学习的兴趣与需求，进而确定目标，制定相关计划，在以后的学习中有一定的针对性，更好的发展自己，回报社会。

那么如何培养学习兴趣。一是正确的引导，书法是什么，学习书法的意义又是什么，学习书法有什么直接和间接的作用，这是理论方面。在实践方面，我们要去感受，直观的看前人的书法作品，不管大人小孩都有一种对美的天然感悟力，相信都能有自己的喜好。二，到相关的教育机构现场观摩，听老师的讲座，看他们的挥毫泼墨，激发潜在的欲望。三，实际体验，学习跟着书法兴趣班，试行一段时间，从实践中加深兴趣。

（含调查记录和照片等，可以将资料粘贴在此处）

采用调查问卷形式

1.是否接受过书法培训；2.是否了解书法的分类；3.是否了解历代经典书家及其经典碑帖、艺术成就、历史地位；4.是否能在书法学习的过程中，感受到传统文化的博大精深；5.是否能通过书法的熏陶，提升审美情趣和人文修养；6.是否能写出一手漂亮的字，对学习、生活及社会交际产生深远的影响；7.是否能通过学习书法爱上书法。

（1.分析企业和企业所属行业的特点、现状和未来发展趋势；2.详细分析企业对人才规格要求；3.分析企业的岗位设置原则以及企业岗位对人才的专业知识、专业技能、综合素质、职业道德的要求等。）

当今我国正处于经济全球化的大背景下，新旧文化不断更替，文化趋向多元化，影响着人们的审美和创作。如何继承和发展，区别对待地域性、民族性、时代性的文化传统，进行纵横方面的融会贯通，建立多元化的文化格局，已成为各个领域需要认真思考和面对的问题。激发学生的书法学习兴趣，唯有对感兴趣的东西才能集中注意并能持久，因此教师在教学过程中要精心设计教学方案，想方设法以新颖丰富多彩的教学手段，激发学生兴趣用兴趣来激活他们的思维，唤起他们的学习注意力，进而充分调动学生的学习积极性，让他们积极参与到教学中去真正成为课堂的主人。

20xx年对于书法专业来说是一个转折点，全国人大代表和全国政协委员多年呼吁要在全国中小学阶段开设书法课，对中小学生进行传统文化教育。时代要求书法教育者除了要有过硬的专业知识技能外，还需要积极与时代结合，不断发展自己，与时俱进。

1.分析学院现有课程设置是否合理;2.对现有的课程设置提出科学、合理的意见等。）

分析：我认为学院设置的课程非常合理，基本包含了美术学院所要学习的各个专业。

个人意见：学院在传授学生专业知识与技能的同时，可适当培养学生本专业的社会生存能力。

（1.分析自己的特长和欠缺之处；2.结合自己实际情况明确学习方向、学习重点、就业方向；3.制定大学四年的学习目标、学习方向、学习计划、实习计划等）

1.特长：有一定的专业能力，大致了解市场对本专业的需求。

欠缺：宣传能力较差，有待提高。

2.努力学习本专业知识，提高专业技能水平，多与老师、同学交流，提升自己，为书法教育打下坚实基础。

3.首先保持并提升在楷书方面的能力，发挥自身优势，行草书跟进，提高创作能力，同时提高篆刻的比重。

中国书法历史悠久，博大精深。不但有着鲜明的艺术性和广泛的实用性，而且自身还蕴藏着丰富的德育因素，在教学中，如果注重挖掘这些因素并恰当的将其融合渗透在教学当中，对培养学生良好的道德情操，提高他们自身的道德修养和知识水平会有很大的促进意义。

提高写字教学质量，完善学生的艺术个性。随着新课程标准改革实验的不断深入，随着现代信息技术的不断普及，人们对写字教学的要求也越来越高。写字教学有利于引导绝大多数学生对书法的兴趣，有利于形成正确的写字姿势和具有基本规范的写字技能，有利于促进其他学科质量的提高。对低年级学生来说，教师要特别关注认真书写的态度和良好写字习惯的培养，注意学生对基本笔画、汉字基本结构的把握，重视书写的正确，端正、整洁。对高年级的书写评价，既要关注其书写规范和流利程度，也要尊重他们的个性化审美情趣。

**法学专业调查报告篇四**

（五）处理结果：处罚一般都较轻。不起诉案件占15%，其余均三年以下刑罚；在审理程序上一般适用简易程序。

（六）人员成分：在涉案大学生中，以民办高校的本专科、高等院校成人教育学院的本专科和公立高等院校的专科为主。在笔者收集的案例中尚未出现公立高等院校本科学生犯罪的情况。

（七）年龄结构：以本科一、二年级和专科一年级的学生为主。本科三、四年级学生犯罪的情况没有出现一例。

（八）户籍特征：以外地来京上学的大学生为主。仅有两例本地学生犯罪案例。

（九）犯罪主观故意：这些大学生主观恶性比较小，没有顽抗情绪，全部都能如实供述自己所犯罪行，且口供十分稳定，从侦查阶段到庭审阶段，均未出现翻供现象。

1、大学生法律意识普遍淡漠。

就我国目前的教育体系来看，重心仍然在于学历教育，而非素质教育。虽然几经呼吁这种重学历、轻素质的情况有所改观，但还远远没有达到理想状况。在中小学的课本当中没有关于普法教育的内容，就算是在大学，也仅仅是在大学一年级时开一门必修课法律基础理论。在这种教育制度下，从学生到家长都只注重分数，而忽略素质教育，守法的概念也就十分淡漠了。

2、社会大环境和学校小环境的影响。

大学生们虽然已经属于法律意义上的成年人，但由于绝大多数属于自幼上学、很少接触社会，其心理状态还没有达到成年人的成熟度，周围的环境对他们影响不容忽视。

从社会大环境来看，学生们从小接触最多的就是电视和书报杂志。一些港台不良影视作品和杂志从视觉和心灵上冲击着学生们的人生观、道德观，潜移默化地影响着学生们的一言一行。某些长期浸淫其中的学生在脱离中学的`高压管理进入较为自由的大学后，思想放松，有可能会走上歧途。虽然绝大多数犯罪的大学生案发后都后悔不已，但已无济于事。

从学校小环境来看，在犯罪大学生所属的学校中，民办大学占了相当大的比重，位居第二的是成人教育学院。不可否认，某些民办大学为吸纳高考落榜学生和低分学生作出了积极的贡献，成人教育学院也为社会上希望继续进修的人员提供了机会，但二者注重经济效益、实行松散管理的办学模式也为当地的社会治安埋下了隐患，更不利于大学生的成长。

3、犯罪大学生心理原因分析

（1）侥幸心理、冲动心理作祟。大学生犯罪当中，蓄谋犯罪的几乎没有，多是冲动型犯罪，即临时起意。犯盗窃罪的大学生多存在贪慕虚荣，贪图享乐思想。在侥幸心理的驱使下，鬼使神差般地将他人物品顺手牵羊，仅有一例是出于好奇、刺激的心理去偷窃；犯故意伤害罪的大学生多是头脑发热、一时冲动，待到把人打伤后又追悔不已。

（2）受心理失衡感、失落感的影响。在笔者收集的案例中，犯罪主体全部是大学一、二年级（包括大专）的学生，尤以外地学生居多。外地大学生初来北京求学，远离家乡和亲人，周围环境变动很大，心理处于学生向成人过渡的转型期；再加上自己囊中羞涩，心理易产生失衡或彷徨，孤独感也油然而生。自制能力差或是思想一贯懒散的学生这时如果没有人从旁开导，容易走上歧途。

4、诱使大学生犯罪的导火索分析

诱使大学生犯罪的直接原因，也就是诱使犯罪的导火索是被害人自身防范意识不强，给思想不良大学生以可乘之机。在盗窃案例中，被盗物品多是由被害人随手放置在暴露于公共视线之内的地方，引发了思想不良的大学生顺手牵羊；故意伤害案例中，被害人对有暴力倾向（或醉酒）的大学生缺乏防范意识，不懂得适时避让，以退为进，结果造成自身不必要的伤害。

1、承办人在办理大学生犯罪案件中，应以挽救为主，以攻心为上，针对个案制定案件审查方案，对不同性质的大学生犯罪要采取不同策略。对一贯表现良好仅是一时糊涂的大学生，要给予其适当安慰，鼓励其继续学业；对于确属主观恶性较大、劣迹斑斑的个别害群之马，承办人员也应注意将其与一般刑事犯罪分子区分，仔细审查后作出适当的结论。

2、承办人员应及时与学校、家庭沟通，深挖犯罪大学生的思想根源，不能草草结案了之。大学时代是一个学生心理从幼稚走向成熟的转折期，很容易受到外界因素的影响。如果我们在办案中忽略了对犯罪大学生身边环境的了解，就不可能做好大学生犯罪预防工作。承办人员应以检察建议的形式督促学校（以民办学校为主）健全规章制度，树立良好的校风，尤其做好新生入校后的入学引导工作，加强大学生日常法律基础教育，加大对大学生的管理力度，使学校在教育产业化的基础上，最大限度完成经济效益和社会效果相统一。

3、承办人特别应注意办案后的回访工作。犯罪的大学生主观恶性不大，多是轻型犯罪，一般在一年左右的时间就会刑满回归社会，还有不少被判处缓刑的大学生回归社会时间更短。在很短的时间里，这些大学生经历了自己人生最惨痛的一次教训，凭自身的努力很难做到哪里摔倒哪里站起来，更多的是需要周围的亲人朋友的帮助。然而一些学生家长恨铁不成钢，又是断绝家庭关系，又是对刑满归来的孩子冷嘲热讽，进一步打击了犯罪大学生的生活信心，很有可能会促使这些大学生破罐破摔，再次滑向犯罪的深渊。承办人员应该关注自己经办的大学生犯罪案件，通过写信、通电话等方法了解其近况，鼓励其改过自新，及时帮助犯罪大学生打消消极的念头，重新扬起生活的风帆。

4、承办人员应针对大学生犯罪个案或同类案件及时调研，找出相似之处，及时与案发大学联系，以讲座、宣传材料等各种形式强化大学生的防范意识和法律意识，要求大学生们平时注意保管好钱财，遇事要冷静沉着，不能意气行事等等，均能起到很好的犯罪预防作用。

**法学专业调查报告篇五**

在我院近两年受理的案件中，出现了一个本不该出现的犯罪群体：学生。这些生活在象牙塔中、备受社会关注的天之骄子们为何走上犯罪的道路，承办人在办理案件过程中应注意什么问题，怎样才能减少学生犯罪现象？带着这些问号，笔者对我院受理的学生犯罪案件进行了调查分析。

（五）处理结果：处罚一般都较轻。不起诉案件占15%，其余均三年以下刑罚；在审理程序上一般适用简易程序。

（六）人员成分：在涉案学生中，以民办高校的本专科、高等院校教育学院的本专科和公立高等院校的专科为主。在笔者收集的案例中尚未出现公立高等院校本科学生犯罪的情况。

（七）年龄结构：以本科一、二年级和专科一年级的学生为主。本科三、四年级学生犯罪的情况没有出现一例。

（八）户籍特征：以外地来京上学的学生为主。仅有两例本地学生犯罪案例。

（九）犯罪主观故意：这些学生主观比较小，没有顽抗情绪，全部都能如实供述自己所犯罪行，且口供十分稳定，从侦查阶段到庭审阶段，均未出现翻供现象。

就我国目前的教育体系来看，重心仍然在于学历教育，而非素质教育。虽然几经呼吁这种“重学历、轻素质”的情况有所改观，但还远远没有达到理想状况。在中小学的课本当中没有关于普法教育的内容，就算是在学，也仅仅是在学一年级时开一门必修课“法律基础理论”。在这种教育制度下，从学生到家长都只注重分数，而忽略素质教育，守法的概念也就十分淡漠了。

学生们虽然已经属于法律意义上的成年人，但由于绝多数属于自幼上学、很少接触社会，其心理状态还没有达到成年人的成熟度，周围的环境对他们影响不容忽视。

从社会环境来看，学生们从小接触最多的就是电视和书报杂志。一些港台不良影视作品和杂志从视觉和心灵上冲击着学生们的人生观、道德观，潜移默化地影响着学生们的一言一行。某些长期浸其中的学生在脱离中学的“高压管理”进入较为自由的学后，思想放松，有可能会走上歧途。虽然绝多数犯罪的学生案发后都后悔不已，但已无济于事。

从学校小环境来看，在犯罪学生所属的学校中，民办学占了相当的比重，位居第二的是教育学院。不可否认，某些民办学为吸纳高考落榜学生和低分学生作出了积极的贡献，教育学院也为社会上希望继续进修的人员提供了机会，但二者注重经济效益、实行松散管理的办学模式也为当地的社会治安埋下了隐患，更不利于学生的成长。

（1）侥幸心理、冲动心理作祟。学生犯罪当中，蓄谋犯罪的几乎没有，多是冲动型犯罪，即临时起意。犯盗窃罪的学生多存在慕虚荣，图享乐思想。在侥幸心理的驱使下，鬼使神差般地将他人物品“顺手牵羊”，仅有一例是出于好奇、刺激的心理去偷窃；犯故意伤害罪的学生多是头脑发热、一时冲动，待到把人打伤后又追悔不已。

（2）受心理失衡感、失落感的影响。在笔者收集的案例中，犯罪主体全部是学一、二年级（包括专）的学生，尤以外地学生居多。外地学生初来北京求学，噪家乡和亲人，周围环境变动很，心理处于学生向过渡的转型期；再加上自己囊中羞涩，心理易产生失衡或彷徨，孤感也油然而生。自制能力差或是思想一贯懒散的学生这时如果没有人从旁开导，容易走上歧途。

诱使学生犯罪的直接原因，也就是诱使犯罪的导火索是被害人自身防范意识不强，给思想不良学生以可乘之机。在盗窃案例中，被盗物品多是由被害人随手放置在暴露于公共视线之内的地方，引发了思想不良的学生顺手牵羊；故意伤害案例中，被害人对有倾向（或醉酒）的学生缺乏防范意识，不懂得适时避让，以退为进，结果造成自身不必要的伤害。

1、承办人在办理学生犯罪案件中，应以挽救为主，以攻心为上，针对个案制定案件审查方案，对不同性质的学生犯罪要采取不同策略。对一贯表现良好仅是一时糊涂的学生，要给予其适当安慰，鼓励其继续学业（或是继续学习；对于确属主观较、劣迹斑斑的个别“害群之马”，承办人员也应注意将其与一般刑事犯罪分子区分，仔细审查后作出适当的结论。

2、承办人员应及时与学校、家庭沟通，深挖犯罪学生的思想根源，不能草草结案了之。学时代是一个学生心理从幼稚走向成熟的转折期，很容易受到外界因素的影响。如果我们在办案中忽略了对犯罪学生身边环境的了解，就不可能做好学生犯罪预防工作。承办人员应以检察建议的形式督促学校（以民办学校为主）健全规章制度，树立良好的校风，尤其做好新生入校后的入学引导工作，加强学生日常法律基础教育，加对学生的管理力度，使学校在教育产业化的基础上，最限度完成经济效益和社会效果相统一。

3、承办人特别应注意办案后的回工作。犯罪的学生主观不，多是轻型犯罪，一般在一年左右的时间就会刑满回归社会，还有不少被判处缓刑的学生回归社会时间更短。在很短的时间里，这些学生经历了自己人生最惨痛的一次教训，凭自身的努力很难做到“哪里摔倒哪里站起来”，更多的是需要周围的亲人朋友的助。然而一些学生家长“恨铁不成钢”，又是断绝家庭关系，又是对刑满归来的孩子冷嘲热讽，进一步打击了犯罪学生的生活信心，很有可能会促使这些学生破罐破摔，再次滑向犯罪的深渊。承办人员应该关注自己经办的学生犯罪案件，通过写信、通电话等方法了解其近况，鼓励其改过自新，及时助犯罪学生打消消极的念头，重新扬起生活的风帆。

4、承办人员应针对学生犯罪个案或同类案件及时调研，找出相似之处，及时与案发学联系，以讲座、宣传材料等各种形式强化学生的防范意识和法律意识，要求学生们平时注意保管好钱财，遇事要冷静沉着，不能意气行事等等，均能起到很好的犯罪预防作用。

将本文的word文档下载到电脑，方便收藏和打印

推荐度：

点击下载文档

搜索文档

**法学专业调查报告篇六**

为了了解当前县城管执法状况，以便更好地提出解决问题的对策。

20xx年2月10日-20xx年3月20日

调查对象:县姑孰镇各社区居民和相关资料

走访、问卷调查

为了完成x广播电视大学人才培养模式改革与开发教育试点\"法学x本科教学计划；加强对国情、民情以及社会x经济、文化生活，尤其是对我国司法实践的了解；培养和训练认识、观察社会的能力以及运用法学理论和法律知识分析问题、解决问题的基本能力。我于20xx年2月10日至3月20日对当涂县整体城管执法状况进行了调查，现就调查情况做如下报告:

(一)调查问卷中的评价。

外部对本县城管执法的总体评价:满意32。35%，比较满意44。12%，不满意23。53%。其中，对城管执法实施前、后效果比较，认为明显好的20。53%，较好54%，不明显25。45%;对城市管理难点问题处理的满意度，满意32。44%，基本满意41。34%，不满意26。17%。参加调查的人大代表的评价:比较满意。城管大队内部的自我评价:满意56%，比较满意44%，不满意没有。从调研情况看，调查问卷中的评价与座谈和访谈中的评价基本一致，外部与城管内部对综合执法的总体评价存在着一定的差异。

(二)城管执法的作用和成效。

县镇总面积110平方公里，人口15万，辖区内有企业2024余家。当涂县在新旧产业更替中，产生了大量下岗和失业人群，加上地处城乡结合部，各类市场集中，流动人口和外来暂住人口较多，经济落后，造成环境卫生、公共服务，社区治安等发展参差不齐，与其它区相比稍显滞后，因此流动摊贩、乱贴乱画、乱搭乱建等现象严重，治理城市八乱\"的压力较重。近年来，县x高度重视城市管理工作，把加强城市管理工作作为改善人居环境、提升城市形象、增强城市综合功能、保障城市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的重要任务来抓，城市管理工作取得了明显成效。

随着我区城市化进程的加快，城市管理相对滞后的问题比较突出，已在一定程度上制约了建设效益的发挥，影响了城市化总体水平。

(一)对城市管理工作重要x认识不到位，社会支持参与度不高。城市管理工作的重要x还没有真正在全社会形成共识，特别是在当前城市面貌一年一变样、三年大变样\"的新形势下，城市建设战线长、任务重、压力大，x及其部门正全力以赴推进、集中力量攻坚，尚没有足够的时间精力去研究和推进城市管理，致使城市管理滞后于城市建设，存在重建设、轻管理的现象。同时，由于宣传教育等诸多方面的原因，社会公众对城市管理要求高，但部分市民对城市管理认知度和支持度、参与度不高，以自我为中心、我行我素的现象普遍存在，市民文明素质有待进一步提高。

(二)体制不顺，管理职能交叉分散。虽然我县采用了7+x\"城市管理机制，但两级x、三级管理、四级落实\"的城市管理体系未能真正形成，管理体制上存在条块纵横，政出多门，各自为政的现象还不同程度存在，部门分散执法力度不到位，形成都管都又不管\"局面。比如现有的城市管理涉及到的市容市貌、环境卫生、园林绿化、市政设施、市场管理、噪声和环境污染及车辆管理等职能，相应地分散在建设、城管、工商、环保、公安等部门，职能过于分散，又没有综合的职能机构予以牵总协调，工作难以衔接，部门之间相互推诿和扯皮的现象时有发生，削弱了管理权威，使城市管理整体功能难以得到最大发挥。

管理难度。另外，我县集贸市场、公厕、停车场、垃圾转运站等配套设施建设总量不足且布局不合理，导致市容环境卫生管理与民生之间的矛盾突出。占道经营、乱行乱走、乱停乱、乱搭乱建、乱排乱放、建筑工地乱象等问题屡禁不止，严重影响和制约城市管理水平的提高。同时，老城区部分建成区排污管网设计不合理、管网陈旧，下水道经常堵塞，依靠社区治理难，开发的力度在不断加大，但排污管网建设却一直滞后，社会反响强烈。

(四)城市管理投入不足，城管机构职能有待加强，执法难较突出。由于历史欠帐多，我县的市政基础设施普遍存在简陋老化、数量不足等问题。随着城市的扩容，城区市政设施大幅增加，城市管理运行成本大大提高，但城市维护费没有同步增加，远远不能适应现行城市管理的需要。城管机构的职能有待加强，目前县行政执法局尽管有行政执法人员49人，协助执法人员32人，但我县城市建设起步晚，市民的文明意识不强，增加了管理难度，相应增大了城市管理压力，城管任务艰巨。同时因其执法主体资格不合法，行政处罚权该集中的不能完全集中，执法难问题比较突出。

(五)城市管理的制度体系需进一步完善。我县城市管理执法目前主要依据的是国家和省的一些法律法规，没有与之相配套的实施细则、制度办法，缺乏针对x和x作x，特别是随着城市化进程的加快，城市管理面临新的形势和任务，未能建立起有利于深入推进城市管理的新机制、新办法。

(一)进一步加大宣传教育，营造全民参与氛围。要切实加大对城市管理的宣传教育力度，不断增强广大市民的道德意识和综合素质。要充分发挥市民自治作用，积极引导市民加强自我约束、自我教育、自我管理，并利用新闻媒体等多种平台加强对市民的城管相关法律法规教育，不断增强市民的城市意识、环境意识、社会公德意识，提高经营者的守法经营意识，使广大市民和企、事业单位积极支持理解并自觉参与到城市管理中去，强力推进除陋习、树新风\"活动，努力增强市民参与城市管理的责任感，形成全社会齐抓共管的良好氛围。

(二)进一步整合力量，形成城市管理合力。县x要进一步完善提升现行7+x\"城管工作模式，积极探索职能部门之间双边或多边联合执法和委托执法，探索职能部门适当地有针对x地将相关管理职能委托与街道办事处，切实增强条块管理的互补x。按照管理、服务、执法\"三位一体的大城管\"格局，进一步加强城管机构职能和社区在管理城市中的职能，全面整合现有城管资源，着力完善城市管理机制。要进一步加强城市管理工作的协调，在条块之间、部门之间建立有效的联系沟通、事前告知和定期通报制度。要进一步完善城市管理制度体系，建立有利于深入推进城市管理的新机制、新办法。

(三)进一步加大城市建设管理投入力度，确保基础设施配套。县x要继续加大对城市建设管理的投入力度。要着力完善城市管理配套公共设施，不断增强城市综合服务功能，努力解决好各种基础设施不配套、不完善的问题。

(四)进一步加强职能部门执法队伍建设，提高综合行政执法水平。要加强对职能部门行政执法人员的教育，树立执法就是服务的理念，大力推行阳光执法、文明执法，努力建设一支素质高、纪律严、作风硬、善于打硬仗、群众满意的行政执法队伍，以此适应城市管理不断发展的需要。

**法学专业调查报告篇七**

我们在南京市江苏教育学院浦口校区的三个系共抽取91个调查对象实施调查。调查的院系包括历史系、中文系和教官系。共发放问卷100份，回收有效问卷91份，其中男生31人，占34%；女生60人，占66%。

我们的问卷设计为开放型问卷、封闭型问卷和半封闭型问卷。基本内容包括以下几类：

一是被试的基本情况：包括性别、年龄、院系和所学的专业。二是对新婚姻法的了解情况：非常了解、比较了解、基本了解、略有耳闻。三是对新婚姻法所持态度的情况：赞同、比较赞同、很不赞同、无所谓。四是对于婚前及婚后财产如何分配的情况：有没有必要认真看待婚前财产公证、对于“房子谁付首付产权归谁”持怎样的态度。五是关于买房的看法：择偶时会不会考虑对方是否有房、新婚姻法出台后男女婚前买房的积极性是否会有所增加等等。六是新婚姻法的出台对婚后生活中出现的纠纷的影响：新婚姻法中对财产分配的强调带来的后果、对于男女来说新婚姻法公平吗、房产证上会不会要求加上名字等。

1.对于新婚姻的了解程度

男女之间是有差别的，23%的男生对新婚姻法有所了解，相比较而言，女生占38%。由此可见女生比男生更关注新婚姻法。但总体情况上来分析，就大家对新婚姻法的关注程度来说，调67%的大学生对新婚姻法略有耳闻，只有33%的大学生对新婚姻法有所了解。由此可见，大学生对新婚姻法了解程度低。

2.对房子产权归属的看法

53%的大学生不太赞同“房子谁首付产权归谁”的看法，他们觉得结婚后房子就应该是1夫妻共同的财产，不分彼此。“房子谁首付就属于谁的”，只有17%的大学生赞同这个观点，他们认为这样保护了首付者的权益。14%反对这个观点，她们认为婚后夫妻就是平等的，利益也应共同分享，不然会影响夫妻的平等关系，引起很大的弊端。而抱着无所谓的态度来看待这个问题的并不多，男女各占4%。可见大部分学生还是比较关注这个问题的。

3.新婚姻法对男女双方的公平问题

49%的大学生认为新婚姻法是公平的，和以前比起来新婚姻法更加注重男女的平等，更加关注男女的独立性，让女人更加独立。34%的大学生认为新婚姻法不靠谱，这对经济实力弱的一方严重不平等。还有另外17%的大学生认为没什么太大的差别，表示了默认的态度。

4.新婚姻法能否促进婚前买房的积极性

只有23%的大学生认为新婚姻法的出台会促进男女婚前买房的积极性，房子是组建家庭的必备条件。67%的大学生认为不一定，他们觉得买不买房光靠法律是没用的，那要看自己的经济支付能力，没有钱一切都是空谈。剩下的10%的大学生觉得没必要买房，可以裸婚，只要两个人相爱，钱可以慢慢赚，一起攒钱买房，对他们来说影响不大。

5.婚前财产公证的必要性问题

66%的大学生认为有必要进行婚前财产公证，这是避免未来发生纠纷的正常行为。未来会发生什么谁都不知道，何不现在做好公证呢？免了许多不必要的麻烦。20%的大学生认为没必要进行婚前财产公证，这会让双方感到尴尬，影响彼此之间的信任，正如“你既然相信我，那么为什么又还要公证呢？”这样会有不和谐的因素，严重影响夫妻间的正常生活，而且更容易发生纠纷。剩下的14%的大学生抱着无所谓的态度，或许他们觉得这个问题现在来讨论还早了点，正所谓“车到山前必有路”。

6.择偶时会否考虑对方是否有房的问题

这个问题主要针对对象还是女生，只有10%的女大学生可以跨越这个现在的房车理念，不考虑对方是否有房，爱情第一，只要他们相爱就会在一起，有没有房那倒无所谓。50%的女大学生可以接受暂时没房，但是结婚后一定要有房。8%的女大学生认为必须有房，没房婚姻免谈。房子是结婚的基础。可是如果两个人真心相爱的话，真甘愿为了一个房子而放弃这段感情吗？如果是那样的话，那么我又不相信爱情了。

7.婚姻法中对财产分配的强调带来的影响

25%的大学生觉得对财产问题的强调会少掉了许多纠纷，婚姻生活会更加美满。也就是用法律的手段强制决定了财产的确切归属问题，确实有利于某些问题纠纷的解决。58%的而大学生认为对财产问题的强调会过于计较，影响夫妻之间的感情。夫妻本是同鸾鸟，财产应该是属于大家的，不应该分的太透彻，大家一直以来都是这样判定的。如果财产分割的太透彻会让彼此觉得对方不够真诚有异心，会对夫妻的婚姻生活有一定的影响。

8.对于新婚姻法修改所持的态度

32%的大学生赞同此次婚姻法的修改，认为新婚姻法有2利于社会和谐与稳定。40%的大学生比较赞同此次的修改，但是觉得有仍些不足之处：立法上仍存在空白，缺少对配偶权的规定。14%的大学生很不赞同此次婚姻法的修改，他们觉得不利于婚姻的稳定，离婚率会因此而上升。还有最后的14%的大学生持着无所谓的态度，至少目前新婚姻法还没有对社会及个人造成影响。

对于新婚姻法的出台，我们应该更理性、更深刻地看待分析。引起争议的条文，其规定有着对社会现实的规范和司法实践的经验，出发点和可实施性都是有充分背景和理由的。之所以引起广泛争议，无非是道德、文化上人们认识的落差造成。

新婚姻法这些规定的出台是有其背景原因的。一是市场化、高房价等等所带来的价值观的扭曲和婚姻观的不正确；二是今年来我国离婚率连续增长，离婚案越来越多。同时我们应当看到，婚姻甚至道德不能仅凭法律来约束，更应通过精神建设来正化，通过整个社会的价值观、道德观来教育、发展和弘扬。

其中涉及到精神道德文化领域，我们必须看到，法律是道德的最后一根准绳。婚姻中原本重视的互相扶持、互相敬爱等等核心思想，是法律无法通过条文来约束的。这就需要我们对婚姻，对家庭这个社会基本单元进行有效的思想引导，通过树立典型、弘扬传统等等方式，倡导婚姻本质的回归。新婚姻法在操作性上，还可能面临着种种问题。比如“房产加名税”“第、三方赠予收回”等等，在实际判决案件上，仍有一个摸索、探究的长期过程。而法律究竟能否在道德滑坡的时候止住向下的加速度，还有待后期的实践结果。我们应该看到，当前唱红歌、重孔儒等等一系列活动，是对精神文化的重新重视。在法律之前，我们也确实更应该重视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建设，有机地将中华民族传统文化、市场经济精神文明、先进文化思想等等加以融合，建立完整的社会伦理道德体系。毕竟，法律不是万能的，好的法律环境还要有道德基础才能支撑。所以我们完善法律的同时更要完善道德。

**法学专业调查报告篇八**

本专业学生毕业后可到立法机关、行政机关、检察机关、审判机关、仲裁机构和法律服务机构从事法律工作。

该专业可从事以下岗位

【二】.主要就业领域与薪酬

一、公务员

主要包括检察官、法官、行政机关公务员。对于法学专业的毕业生来说，传统意义上的“专业对口”应该是进入公、检、法机关。但由于国家统一司法考试制度的\'设立，使得本科生要想成为法官、检察官，必须在毕业后通过国家司法考试。同学们会发现“毕业证”绝对不是“职业准入证”，司法考试可以说是法学专业毕业生最重要的考试，这个考试过关率在30%左右。当然，想进入公、检、法这样的单位，除了需要通过司法考试以外还要通过国家公务员考试。

二、律师

律师既不像公务员队伍那样难进，又是法律专业的对口领域，是很多年轻毕业生的主要选择。黎律师表示，律师是个经验型行业，收入参差不齐。律师的收入构成可分两种计算，一种是拿工资式的，事务所付工资，律师负责打官司；另一种是律师不拿工资，但挂靠律师事务所，靠律师找客户，根据业务提成。律师的收入根据工作经验、能力大小和所涉法律领域的不同，是有很大差别。按北京的情况来看，顶尖的律师每年的收入是很可观的，一年收入1000万不成问题。但大部分小律师和见习律师每年可能只有1万—2万元左右的收入。目前我国对律师的从业资格采取的是严格准入制度，必须通过全国司法考试。

三、公司法务人员

公司法务人员也是目前法学专业毕业生就业人数最集中的一部分，主要服务于企业的法律事务部、法律咨询部以及知识产权部等。例如，各大国企、银行、外企、一些大型的私企，公司内部都会设有法务部门，专门处理企业所涉及的法律事物。还有一部分供职于政府的法律事物部门，但一般政府部门对学历和工作能力的要求较高，不是普通本科生能够达到的。

薪水，外企中的法务人员一般年薪10万左右，要求精通英语或某国语言；大型国企和民营企业年薪在5万—7万左右，但是对于不同的大学和专业有不同的要求。

四、其他相关领域

除了以上的主要就业方向，社会其他领域对具有“复合型知识结构”的法律人才也是需要的。如企业中的文秘、人力资源管理、市场营销等岗位对既有经济管理基本知识，又具有法律专业知识的人才有一定的需求。很多法学专业毕业生会做会计师、审计师、证券业人员、环境评估、司法鉴定、职业中介、房地产咨询、法制宣传等工作。

**法学专业调查报告篇九**

：为了了解当前县城管执法状况，以便更好地提出解决问题的对策。

：县姑孰镇各社区居民和相关资料

走访、问卷调查

为了完成“中央广播电视大学人才培养模式改革与开发教育试点”法学专业本科教学计划；加强对国情、民情以及社会政治经济、文化生活，尤其是对我国司法实践的了解；培养和训练认识、观察社会的能力以及运用法学理论和法律知识分析问题、解决问题的基本能力。我对当涂县整体城管执法状况进行了调查，现就调查情况做如下报告：

（一）调查问卷中的评价。

外部对本县城管执法的总体评价：满意32.35%,比较满意44.12%,不满意23.53%。其中，对城管执法实施前、后效果比较，认为明显好的20.53%,较好54%,不明显25.45%;对城市管理难点问题处理的满意度，满意32.44%,基本满意41.34%,不满意26.17%。参加调查的人大代表的评价：比较满意。城管大队内部的自我评价：满意56%，比较满意44%，不满意没有。从调研情况看，调查问卷中的评价与座谈和访谈中的评价基本一致，外部与城管内部对综合执法的总体评价存在着一定的差异。

（二）城管执法的作用和成效。

县镇总面积110平方公里，人口15万，辖区内有企业2024余家。当涂县在新旧产业更替中，产生了大量下岗和失业人群，加上地处城乡结合部，各类市场集中，流动人口和外来暂住人口较多，经济落后，造成环境卫生、公共服务，社区治安等发展参差不齐，与其它区相比稍显滞后，因此流动摊贩、乱贴乱画、乱搭乱建等现象严重，治理城市“八乱”的压力较重。近年来，县政府高度重视城市管理工作，把加强城市管理工作作为改善人居环境、提升城市形象、增强城市综合功能、保障城市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的重要任务来抓，城市管理工作取得了明显成效。

随着我区城市化进程的加快，城市管理相对滞后的问题比较突出，已在一定程度上制约了建设效益的发挥，影响了城市化总体水平。

(一)对城市管理工作重要性认识不到位，社会支持参与度不高。城市管理工作的重要性还没有真正在全社会形成共识，特别是在当前城市面貌“一年一变样、三年大变样”的新形势下，城市建设战线长、任务重、压力大，政府及其部门正全力以赴推进、集中力量攻坚，尚没有足够的时间精力去研究和推进城市管理，致使城市管理滞后于城市建设，存在重建设、轻管理的现象。同时，由于宣传教育等诸多方面的原因，社会公众对城市管理要求高，但部分市民对城市管理认知度和支持度、参与度不高，以自我为中心、我行我素的现象普遍存在，市民文明素质有待进一步提高。

(二)体制不顺，管理职能交叉分散。虽然我县采用了“7+x”城市管理机制，但“两级政府、三级管理、四级落实”的城市管理体系未能真正形成，管理体制上存在条块纵横，政出多门，各自为政的现象还不同程度存在，部门分散执法力度不到位，形成“都管都又不管”局面。比如现有的城市管理涉及到的市容市貌、环境卫生、园林绿化、市政设施、市场管理、噪声和环境污染及车辆管理等职能，相应地分散在建设、城管、工商、环保、公安等部门，职能过于分散，又没有综合的职能机构予以牵总协调，工作难以衔接，部门之间相互推诿和扯皮的现象时有发生，削弱了管理权威，使城市管理整体功能难以得到最大发挥。

(三)规划控制及配套设施建设滞后，加大了城市管理难度。随着城市化的进程加快，县城人口逐年剧增，部分老城区的规划由于受诸多因素的限制，详细规划滞后，加之受体制的影响，在城中村、城乡结合部等区域乱搭乱建、违规建设、无序开发的问题非常突出，进一步加大了城市拆迁改造成本，增加了城市管理难度。另外，我县集贸市场、公厕、停车场、垃圾转运站等配套设施建设总量不足且布局不合理，导致市容环境卫生管理与民生之间的矛盾突出。占道经营、乱行乱走、乱停乱、乱搭乱建、乱排乱放、建筑工地乱象等问题屡禁不止，严重影响和制约城市管理水平的提高。同时，老城区部分建成区排污管网设计不合理、管网陈旧，下水道经常堵塞，依靠社区治理难，开发的力度在不断加大，但排污管网建设却一直滞后，社会反响强烈。

(四)城市管理投入不足，城管机构职能有待加强，执法难较突出。由于历史欠帐多，我县的市政基础设施普遍存在简陋老化、数量不足等问题。随着城市的扩容，城区市政设施大幅增加，城市管理运行成本大大提高，但城市维护费没有同步增加，远远不能适应现行城市管理的需要。城管机构的职能有待加强，目前县行政执法局尽管有行政执法人员49人，协助执法人员32人，但我县城市建设起步晚，市民的文明意识不强，增加了管理难度，相应增大了城市管理压力，城管任务艰巨。同时因其执法主体资格不合法，行政处罚权该集中的不能完全集中，执法难问题比较突出。

(五)城市管理的制度体系需进一步完善。我县城市管理执法目前主要依据的是国家和省的一些法律法规，没有与之相配套的实施细则、制度办法，缺乏针对性和操作性，特别是随着城市化进程的加快，城市管理面临新的形势和任务，未能建立起有利于深入推进城市管理的新机制、新办法。

(一)进一步加大宣传教育，营造全民参与氛围。要切实加大对城市管理的宣传教育力度，不断增强广大市民的道德意识和综合素质。要充分发挥市民自治作用，积极引导市民加强自我约束、自我教育、自我管理，并利用新闻媒体等多种平台加强对市民的城管相关法律法规教育，不断增强市民的城市意识、环境意识、社会公德意识，提高经营者的守法经营意识，使广大市民和企、事业单位积极支持理解并自觉参与到城市管理中去，强力推进“除陋习、树新风”活动，努力增强市民参与城市管理的责任感，形成全社会齐抓共管的良好氛围。

(二)进一步整合力量，形成城市管理合力。县政府要进一步完善提升现行“7+x”城管工作模式，积极探索职能部门之间双边或多边联合执法和委托执法，探索职能部门适当地有针对性地将相关管理职能委托与街道办事处，切实增强条块管理的互补性。按照“管理、服务、执法”三位一体的“大城管”格局，进一步加强城管机构职能和社区在管理城市中的职能，全面整合现有城管资源，着力完善城市管理机制。要进一步加强城市管理工作的协调，在条块之间、部门之间建立有效的联系沟通、事前告知和定期通报制度。要进一步完善城市管理制度体系，建立有利于深入推进城市管理的新机制、新办法。

(三)进一步加大城市建设管理投入力度，确保基础设施配套。县政府要继续加大对城市建设管理的投入力度。要着力完善城市管理配套公共设施，不断增强城市综合服务功能，努力解决好各种基础设施不配套、不完善的问题。

(四)进一步加强职能部门执法队伍建设，提高综合行政执法水平。要加强对职能部门行政执法人员的教育，树立执法就是服务的理念，大力推行阳光执法、文明执法，努力建设一支素质高、纪律严、作风硬、善于打硬仗、群众满意的行政执法队伍，以此适应城市管理不断发展的需要。

**法学专业调查报告篇十**

1.主要课程：

法理学、中国法制史、宪法、行政法与行政诉讼法、民法、商法、知识产权法、经济法、刑法、民事诉讼法、刑事诉讼法、国际法、国际私法、国际经济法。

2.主干学科：

法学

二：法学专业概况

1.修业年限

四年

2.授予学位

法学学士

3.主要实践性教学环节

包括见习、法律咨询、社会调查、专题辩论、模拟审判、疑案辩论、实习等，一般不少于20周。

4.培养目标

本专业培养系统掌握法学知识，熟悉我国法律和党的相关政策，能在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特别是能在立法机关、行政机关、检察机关、审判机关、仲裁机构和法律服务机构从事法律工作的高级专门人才。

5.培养要求

本专业学生主要学习法学的基本理论和基本知识，受到法学思维和法律实务的基本训练，具有运用法学理论和方法分析问题和运用法律管理事务与解决问题的基本能力。

6.毕业生获得的知识和能力

1．掌握法学各学科的基本理论与基本知识；

2．掌握法学的基本分析方法和技术；

3．了解法学的理论前沿和法制建设的趋势；

4．熟悉我国法律和党的相关政策；

5．具有运用法学知识去认识问题和处理问题的能力；

6．掌握文献检索、资料查询的基本方法，具有一定的科学研究和实际工作的能力。

三：专业解析

1.什么是法学

在很多影片中律师是智慧、正义、理想、财富的完美结合，他们唇枪舌剑，口若悬河的主持正义，维护着当事人的利益。一位东北农业大学[微博]法学专业的同学在博客上写道，“我当时选择法学专业就是抱着过这样的想法”

某事务所合伙人黎学宁律师介绍说，法学(又称法律学或法律科学)是研究法、法的现象以及与法相关问题的专门学问，是关于法律问题的知识和理论体系，是社会科学的一门重要学科。我国现代法学属于大陆法系，同学们在影视剧里看到的戴着白发套雄辩滔滔的律师，属于英美法系，这是不一样的。在我国的法庭上根本看不见走来走去的律师。

法学本科阶段的学习重在学习一种语言方式即法律语言。了解法的形式是什么，法学的研究方法，法是如何运用如何发挥效力的。主要开设14门专业主干课，有法理学、宪法、民法、刑法、中国法制史、商法、知识产权法、经济法、民事诉讼法、行政法与行政诉讼法、刑事诉讼法、国际法、国际司法、国际经济法。

四：就业

**法学专业调查报告篇十一**

龙溪街道九九桥民富花园

：面谈，实际走访

：通过对目前社区情况调研和了解，希望能够引起重视，增强社区新居民的法制教育，使依法治国真正的深入人心。

从党的十五大报告提出“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到通过宪法修正案将“中华人民共和国实行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写入宪法第五条，从此，我国真正意义上实施了依法治国，时至今日，依法治国已经实行了十多年了。而起作用也巨大，影响也极具深远。以此同时，民主意思不断增强，人民更会运用法律手段来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

但是，这些只是从全国的平均水平看的，现在的中国城市生活法制融入的很深，市民们都懂的运用法律。可是如果从基层来看，特别是从城市周边的拆迁失地农民、外地来湖安置的新居民来看的话，结果又会怎样了呢？也是一直都是紧紧围绕中央提出的依法治国，深入实施依法治国的治国方略。

（—）法律意思有所增强，开始信仰法律

从我了解到的情况来看，现在很多人特别是社区里的人们都在有形、无形之中有了一种意识，就是遇到纠纷、权利受到侵害时，会多考虑集中解决方法，而很多时候会想到运用打官司的方式来解决。民富小区有一位姓王得建筑工，他是农民工，年龄也比较大，50大几了，家里负担也比较重，还有个上大学的孩子要他供着。到年末了，其工资还有被拖欠的，为了拿回拖欠工资，他们已经不像以前建筑工人那样，把建筑工地上的东西全部拿走，也不是像以前那样带了一大堆的人去跟老板闹事了，索回工资。而是，先跟建筑老板商议，交涉。之后见未果，就去找街道政府，请求政府出面干涉要回了拖欠工资。当时，他们还有一种想法就是如果实在不行就是会去法院对建筑老板提起民事诉讼。基于这种认识我相信，现在越来越多的农民开始相信法律是解决争议，维护权利的重要方式，便开始信仰法律了。对这点我感到很欣慰，因为我们国家封建时间太长，受历史影响，人治色彩太浓了，能够树立法治意识已经很不错，即使不是很深。

（二）对法律知晓不够，认识不足

我每次在跟社区里的新居民聊天中发现，他们基本是不知道什么多少法律，只是通过电视、别人讲的知道点法律能够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当权益被侵犯时能够即使得到救济。就这样开始对法律有种崇拜感、高深感。是些很深奥的东西。一般居民是了解不到，知晓不多，当得知我的专业就是法学时候，再他们看来，那是个很好的专业，很有前途的。可他们并不清楚，法律其实就是调整社会普遍生活中所产生的社会关系的规范。就是与他们生活有关，也是从他们的生活中抽象出来的用于指导以后的社会生活。而且，他们有很多人对法律的看法也很偏激，认为法律只是给有钱、有权势的人准备的，总结起来就是为有地位的人准备的，一般的居民根本就得不到什么好处，只要有钱，也只要给钱，就会有相对轻的结果，就能赢得官司，平头老百姓因为既没钱也没有地位，所以总是吃的哑巴亏，这种看法对法律追求的公平、正义的目标是中曲解，对法律认识不到位，这样对法制建设产生影响，偏离正常法治轨道，对我国深入实施依法治国产生不良影响。

（三）运用法律解决纠纷较少

基层人民，特别是广大社区里的居民虽然对法律有了一些了解，也知晓了一些法律知识，也稍微增强了法治意识。但是，真正会运用法律途径来解决的纠纷、维护自己的被侵之权的人很少，假期我去人民医院看望我一个以交通事故而造成右腿骨折的叔叔，在那骨科住院部，从其他病人中了解到，他们很多人是因为交通事故而造成的骨折。且有些家属也遇到这种情况，当我得知他们很多人为了要求行为人支付医疗费，很多要么就是通过联合亲戚朋友，强制威胁行为人赔偿，要么就是与行为人私下协商，或者有些怕事的根本就是自己全部支付所有费用。虽然，我国法律并没有禁止私下解决，即私了。私了，解决起来更迅速，但是，这样的话容易引起打击报复，相互之间，由于威胁或者忍气吞声都容易引起一方的心里不平衡，容易引发之后一系列的不良潜在的影响，而且，私了，赔偿的数额很多要么具有敲诈性，要么就是让受害人受损。尽管如此，他们还是不愿意让国家机关，特别是司法机关干涉。

（四）居民提起的诉讼少

我去吴兴区人民法院了解到，现在法院受理的案件虽然在增多，特别是，民事案件增多，这说明人民越来越接受司法解决争议，人民的法律意识得到了增强。后来我才发现那些提起诉讼的原告很少有个体居民的，听法院内部人说就民事案件，居民提起诉讼比例不足民事诉讼的10%，基本都是些企业、单位、其他组织以及一些收入相对较高的城市居民。这也说明了，新居民中的法治建设还有很长一段路要走。

（五）弄明对运用法律解决争议心存恐惧

经过多年的法治建设，广大居民虽然意识到了，可以运用法律途径来解决争议，但是，在他们心中人仍就认为法律并不是最好的途径，因为在他们看来，打官司容易引起对方的打击报复。因为在我们居民心中，一向喜欢得到心理上的\'平衡，也不管其他后果，所以特别是在对方或者对方的亲戚朋友，有些权势，会利用聚集众人暴力威胁，那势必对今后的生活引起不良影响。特别是现在咱门中国的党、政干部，由于其受严格监督，极易滥用自己手中的权力。同时还有个问题就是，当广大居民与政府有关部门闹矛盾，那么，居民处于弱势地位，而政府及相关部门又有一定的地方立法权，加上执法者的身份，那就是很强势了。可以通过给居民办理各种事情通过拖延，敲诈勒索等各种方式来对其进行打击报复，因为就与居民关系密切的还是政府，从出生到死亡都是离不开的，也正是在此，即使当时通过法律维护了权利，但是在以后就不好办了。会惹上更多必要的麻烦。

（一）司法成本高，效率低

在我国，特别是广大基层社区，很少有居民会运用法律来维权，原因可能是是因为他们不懂法，害怕法，也可能是害怕缠上国家机关，但最主要的是费用问题，因为不懂法，所以如果真的要进行司法救济那么久的请懂法的律师，那么就得花费很多，而请律师，我们都知道，费用是比较高的。好像最少也是总费用的百分之十以上。同时由于我国法律不是很完善，很多案件还多是谁告谁举证，因此花费的时间、精力很多，加之法律知识缺乏。同时，在居民看来就那些诉讼费用也是很高的，诉讼费用可能由于我国人口多，问题也多，而国家给予的经费有限，因此不能完全满足办案需要，可能多诉讼费用高有些影响。更为重要的是，司法工作人员在我国比较少，一个区就一个法院，一个律师事务所，少量的人在社区做法律服务者。而且，因为案件多，各种旧案，新案都拖沓，堆积，办案效率地下，一般的民事案件至少需六个月，更甚至一年多之后才有结果也很正常。假期我去看我叔，因为交通事故，造成右腿骨折，因治疗花费大，家里条件不好，很多亲戚朋友凑齐钱进行治疗，当对肇事者要求赔偿时，肇事者只赔偿小额之后就没有支付。为此，就请律师打官司，但是，由于自己费用没有，又不好向大伙借时，律师便提议由律师提前按照一定比例支付一定资金给我叔先行治疗，而由律师进行诉讼，而对于胜诉而得到的赔偿就归律师所有。从上述可知，如果真的要运用法律来解决的话，那么就得拖延很久，对治疗就非常的不利。因为不能及时得到赔偿。有点远水解不了近火。

（二）观念上不愿打官司

在基层社区生活久了就会发现，现在的社区受传统的思想影响大，很多人都是排斥国家机关干预他们的生活，特别是司法机关干预他们的纠纷。我在叔叔上班的一名叫龙马饲料公司的工人中了解到，其实他们基本都是从农村来的，当问到他们对打官司的看法时，普遍的反应是他们都是害怕，在他们一向看来，打官司都是些不安分的人，感觉都是坏人似的，好像都不是什么好人，都是有错的。而且他们也根本就不想跟国家机关接触，有种对国家机关的恐惧感，而且农民还会感到他们在司法中地位卑微，认为即使有理由也很难站的住脚，也容易受其借用种种理由敲诈。

（三）司法工作人员及相关法律服务人员素质不高

是经过短期培训就上岗，很多都没有接受正规的大学法学专业知识教育，因此他们中很多人，素质低，办理案件是容易出现错案，同时很多司法工作人员，职业道德素质也比较差，道德素质也比较差，没有站在公正的第三者的位置公正的依法审查，合理解决纠纷，相反很多人还利用职权，假公济私，以权谋私，把这种机会当作是发财机会，到处收受钱财。把法律要求的公正抛于脑后，给农民以很不良的影响。

（四）中国法治建设大背景

在我国，法制建设是在政府的推动下进行的，因此存在着集中明显特征，即是政府推进型、政治体制改革滞后型、法制观念缺失型。因此在政府推进型法治中，政府权力很少受限，这种情况在基层社区比较典型，很多的法治宣传都是由政府推进，而且很多的法治执行无形之中也让基层政府插手了；再者在政治体制改革中，权力制约问题还不完善，这更是阻碍了法制建设；就法制观念来说，我国距西方发达国家大概相差300年，而就硬件来说，和西方国家没有多大差异，科技的差别也很小，制度差别也不大。就比如“法律至上”的观点现在才提出，而人家几百年前就提出来了，这就是差距。再与我国基层居民的法治意识中，更是有距离。

为了真正贯彻党和国家依法治国的方略，深化法制建设，特别是加快基层社区。因为我国基层社区人数众多，是对我国整体提高法治水平是一个挑战。为此：

首先，我们得想方设法，通过各种渠道，提高他们的收入，增强新居民阶层的经济基础，是他们可以有更多可以自由支配的财产，以便于他们负担各种司法费用，以及相关因为运用法律而产生的各项支付。

然后就是加强对从事司法工作以及与司法工作有关的服务人员的素质教育，是他们的服务水准更上一个台阶，更好的服务，具体说来，可以是，加强对司法服务人员的专业技能培训，严格专业法律服务人员的准入和考核，招收大量受过大学专业法学教育的大学生入司法服务系统，充实整个队伍，注入新的血液；同时还得加强对司法工作人员思想、道德教育，提高他们思想、道德水平，使他们真正树立公正司法，为人民司法，而不是以权谋私。

还有，对司法机关进行改革和监督，加强管理，加大简易程序，降低司法成本。加快对旧案、积案的处理，在保证公正的基础上尽快结案，及时解决争议。

再有，我们应该加大法治宣传，加强法治教育，发挥各种媒体宣传作用，可以通过电视、报纸、网络等向广大社区新居民宣传，同时也引导居民去学习法律，增强法治观念，增强运用法律维护自己权利的意识，同时，也去积极监督其他主体守法。如，对政府，对党员，对干部进行监督。

最后，广大干部，党和领导人，自己要积极主动守法，维护法律权威，同时司法部门应对违法法律的行为人依法处理惩罚，为全社会建设法治社会树立榜样，特别是在基层社区更是要树立典型。为全社会建设法治创造良好环境。

我相信，我们社区的法治问题，在各方共同努力下，会取得长足进步的。

本文档由028GTXX.CN范文网提供，海量范文请访问 https://www.028gtxx.cn